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资产概述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山美向建设银行青村支行借款1600万元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公司以土地及房产抵押向相关银行进行借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公司以子公司上海灰羽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在建设银行青村支行贷款1600万元，并且关联股东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杨安民、武振兰为上海山美在建设银行的1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二、抵押和抵押物的必要性

提供上述抵押担保是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所用，综合授信及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